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1年12月22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檢察司

連絡人：林副司長錦村

連絡電話：02-21910189#2301 編號：01--145

就今(22)日報載國際特赦組織東亞部主任阮柔安表示「台灣當局冷血殺人，台灣政府曾聲言要終結死刑，現在卻繼續這類舉措，聲言其誰能信？」等語乙文，法務部澄清說明如下：

對於台灣死刑之爭議，法務部向來主張對於死刑議題的立場為「依法行政」。而我國係法治國家，依法行政為法治國家基本原則。經法院三審判決定讞的死刑案件，自應依法執行。惟為避免執行死刑後，因確定判決被撤銷改判，而造成無法彌補之遺憾，乃訂立「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」以資審慎，經該要點審核確無聲請再審、提起非常上訴、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，以及刑事訴訟法第465條之事由後，始由法務部據為核准死刑之依據，並非「冷血殺人」，而係法治國之「依法行政」。

法務部絕無說過要「終結死刑」或「公開承諾廢除死刑」。廢除死刑固然為國際趨勢，惟推動廢除死刑過程，依西方國家經驗往往需費時數十年甚至數百年，我國多數民意均反對廢除死刑，日本亦有執行死刑。可見應否廢除死刑及推動廢除死刑之歷程，會因國情及民族文化之不同而有所差異，非一蹴可及，並涉及高度專業、社會價值觀、文化觀與民意等因素，應視社會發展程度、法治觀念是否成熟及民眾之共識與支持而定。而法務部於101年7月委託精湛民意調查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民意調查，76.7%受訪者不贊成廢除死刑，且有高達81.6%民眾認為逐漸減少死刑使用即可，是以，必須在凝聚民意共識，消弭民眾疑慮，且有合理、合宜之替代方案下，方會著手修法廢除死刑。

法務部為求凝聚共識，自99年3月23日起，邀請不同立場的學者專家、社會人士、機關代表擔任委員，成立「逐步廢除死刑研究推動小組」而召開會議，並分別於99年4月21日、4月22日、4月26日、4月27日，在臺北、高雄、臺中、花蓮舉辦四場公聽會供作討論平台，就死刑存廢議題由贊成及反對者各邀請4位來賓到場與談，並開放現場民眾提問及發表意見，又於100年3月25日舉辦研討會，討論死刑存廢、執行與治安之關聯性、如何加強死刑觀點之對話等議題。與會民眾雖對死刑存廢看法歧異，惟均認為強化犯罪被害人的保護與權益提升、審慎使用死刑、加速司法改革、死刑犯成長環境、被害人遺屬生活現況的實證調查、死刑與治安關係、司法誤判率、重大刑案再犯率、死刑及終身監禁所需國家預算之實證統計研究等，乃現階段政府應努力推動之方向。法務部正積極研擬規劃相關配套措施，惟於相關配套措施未架構完整前，仍應依法行政。